

关于第 103 次理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研究院）、老师、同学：

根据研究生院通知，理学院即将召开第 103 次学位分委员会会议，请相关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和申请博导或硕导任职资格的教师按照要求尽快提交申请。

关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1. 理学院的研究生到各系提交学位申请材料，各系部学科汇总后请将所有申请材料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周六(工作日)中午 12 点前**提交至学院，逾期不受理。提交时请填写附件 2 模板，并附学生科研成果相应证明材料双面打印：（已发表文章请提供首页+检索记录，录用阶段的文章提供录用证明+全文+期刊检索；专利请提供加盖公章的带专利号的首页及排序页）；
2. 材料基因研究院、材料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的学生请参照第一条要求，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周六(工作日)中午 12 点前**集中提交到理学院办公室（E413b）田老师。

关于申请博导或硕导任职资格的教师：

1. 需进行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认定的老师，请提前查看《上海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和招生审核管理办法》、《理学院关于副高级职称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和实施细则》文件中相关要求副高级职称评聘博士生导师年龄限制 45 周岁以下。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1) 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https://gmis.shu.edu.cn/gmis/>)，点击进入导师管理系统 填报选聘材料；

2) 本人系统填写完毕可以先联系田老师(66131060, hltian@shu.edu.cn)审核上传材料再提交(以免审核通过后再返工)，然后联系二级党委负责人和学位点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导出申请表；

3) 导出的申请表需本人所在的系所领导签字，申请表和相应佐证材料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周三下午 16 点前**提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E413b）。

2. 提醒下：a、导师评聘系统务必认真填写，所有数据以系统内填报为准；

b、在系统填报时，上传的主要成果证明材料文件清单如下，需将自己系统所填的所有相关佐证材料做成一个 **PDF 合并上传**，提交的纸质版佐证材料应与系统内所填报及上传材料一致，**并且必须是近三年成果，不符合的话会被退回**，材料清单如下：

- ◆ 佐证材料清单目录（模板请见邮件附件 1）；
- ◆ 近三年论文的三大检索报告，请提交学校图书馆出具加盖公章的检索报告；
- ◆ 代表性论文首页，已检索的只提供论文首页、录用阶段的文章提供录用证明+全文、专著封面和版权页、获奖或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 ◆ 项目证明文件复印件；
- ◆ 经费截图（学校系统里到账经费截图、现有经费余额截图等）

3. 材料基因研究院、材料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等导师评聘材料要求同上，另需附一份表决票，申请表、表决票需经研究院（中心）审核以及领导签字后，连同佐证材料一起，务必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16 点前**集中提交到理学院办公室（E413b, 66131060）。

备注：根据《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提交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理学院
2024 年 9 月 5 日